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御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御瑋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削尖吸管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吳御瑋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

規定加重其刑。

2.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17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2年11月，於民國107年1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08年8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為，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均相似，顯見其忽視法律禁令，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被告前案之其他素行（不包括上開累犯事項之判斷欄認定成立累犯之素行），暨斟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扣案之削尖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等
05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案（見毒偵卷第9頁），爰依
0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08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許欣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6號

24 被 告 吳御瑋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6 弄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御瑋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經臺
03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4 8月確定，經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05 年度聲字第317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2年11月，於民國107年11
06 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08年8月23日
07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
08 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9 向，於110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
10 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7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
11 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16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
13 桃園區中正路某網咖店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
14 入玻璃球內點火燃燒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15 次。嗣於同年月17日凌晨2時許，為警在同市區復興路61號
16 前盤查而查獲，並扣得削尖吸管1支，經警將其採集之尿液
17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御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
22 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3 各1份在卷可稽，並有上開削尖吸管1支扣案可佐，是被告犯
24 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2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30 刑。至扣案之削尖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
31 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